

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学生班级心理委员工作条例

为更好的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，提高我院学生的心理健康意识和水平，促进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、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的协调发展，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和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一、心理委员的设置与条件

1、每个班级设一名心理委员，心理委员原则上由班团委成员兼任，也可由其他同学担任。

2、心理委员的选拔采取学生自愿报名或由班主任推荐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并确定。

3、班级心理委员自身应当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，性格活泼开朗，乐于助人，善于与人沟通，有一定语言表达能力等优点。热爱班级心理健康工作，具有服务奉献的意识，有一定的群众基础。

二、心理委员工作职责

1、定期填写“班级同学心理状态评定表”，对本班同学的心理状态及时汇报。

2、在班级中宣传普及心理健康教育的知识，组织同学们参加有关心理健康教育的讲座及活动。

3、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班级心理健康教育活动，鼓励更多的同学参与到其中。

4、加强与班级其他班干部和寝室宿舍长的联系，及时发现和帮助有心理困惑或烦恼的同学解决问题，如果力不能及，可及时向辅导员和班主任反映。

5、面对突发心理危机事件，及时向辅导员、班主任汇报。

三、班级心理委员的管理

1、心理委员的观察期设为一个月，表现良好即可成为班级心理委员，享受有关学生干部的奖励。

2、遵守职业道德，严守班级同学的个人隐私。

3、定期参加心理健康知识培训、专题学习和交流活动，并提交学习总结。

4、学院将对工作突出的心理委员进行表彰和奖励。

四、本条例由学院学生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